

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規定

1.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基隆市警察局基警法字第 1040063406 號函訂定

一、為規範本局行政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停止適用及管理作業，提升行政規則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

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規定：

(一)關於本局內部之組織、事務分配、業務處理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

(二)有關統一本局法令解釋、裁量權行使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
三、行政規則不得規定罰則或涉及創設、剝奪、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事項。

四、各單位提送審查之行政規則訂定草案，應檢附草案總說明、逐點說明；行政規則修正草案，應檢附草案總說明、草案對照表。

五、行政規則之名稱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(一)注意簡潔，並應與其所規定之內容相符。

(二)不得使用標點符號。

(三)不得使用法規命令之名稱。

六、行政規則得視其性質擇定下列名稱：

(一)要點：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、要項或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。

(二)須知：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、時限或手續者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。

(四)基準：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條件或規格者。

(五)規定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另作補充規定者。

(六)程序：屬於規定機關業務處理步驟者。

(七)方案：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者。

(八)章程：屬於規定分條辦事的規則者。

(九)表：屬於以表列方式規定處理準據者。

七、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，點次不冠以「第某點」字樣，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（數字後方加具頓號），各點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款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（數字後方不加具頓號），目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（數字後方加點號）。

八、行政規則修正案，有增訂或刪除部分規定情形時，點次應配合調整。

九、行政規則用字用語及標點符號，應依法律統一用字表、法律統一用語表、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等規定辦理。

十、行政規則應適時檢討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十一、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修正：

- (一) 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。
- (二) 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工作簡化者。
- (三) 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。
- (四) 與其他行政規則相互牴觸者。
- (五) 其他情形必須修正者。

十二、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或停止適用：

- (一)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。
- (二) 法規已有規定，無保留必要者。
- (三) 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。
- (四) 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者。
- (五)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。

十三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，其訂定或修正，以函下達；不再適用時，應以函停止適用；其訂定、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，均應於函中敘明。

十四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其訂定或修正，應由局長簽署，並以令發布之，不再適用時，應以令發布廢止；其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，均應於令中敘明。

十五、本局各業務單位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停止適用行政規則，於下達前應先送法制科辦理法制作業審查；並於行政規則生效後，依基隆市警察局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法規建置作業程序，副知法制科辦理行政規則登載作業。

十六、辦理行政規則法制作業，出(不)力人員獎懲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各單位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，違反第十五點規定者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六條第一款規定，承辦人申誡一次；半年累積達三件者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六條第十一款規定，單位主管申誡一次。
- (二) 各單位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，確實依本規定辦理者，依署頒警察機關法制作業出力人員獎勵基準表，於獎勵額度內由法制科每半年度依案辦理敘獎。
- (三) 法制科辦理本規定法制作業審查工作，每半年度按署頒警察機關

法制作業出力人員獎勵基準表依案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規定於各分局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停止適用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準用之。